

# 关于修改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，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，我会拟对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首发办法》）进行修改。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背景

《首发办法》对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按照现行《首发办法》规定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，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至多1个月，在实践中带来了企业集中申报、审核过程中集中过期的现象，对发行审核平稳有序推进及新股发行常态化带来了一定影响，亟需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完善相关规则，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，不断提高股权融资比例，促进资本形成和经济结构调整，助力国民经济发展。

## 二、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

《首发办法》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为兼顾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有用性和便利性，确保发行审核工作的连续性。

本次《首发办法》修改后总体架构不变，仍分为总则、发行条件、发行程序、信息披露、监管和处罚、附则 6 章，共 59 条，第四十四条修改为：

“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。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，但至多不超过 3 个月。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、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。”

特此说明。